

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灞人社发〔2017〕49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灞桥区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

现将《灞桥区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017年6月30日



灞桥区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人口，助力“精准扶贫”，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准扶贫担保贷款是灞桥区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区政府设立担保基金，对贷款户提供担保，由区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对贫困户发放贷款，帮扶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生产的一项扶贫措施。

第二章 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对象、条件

第三条 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对象：

辖区内建档立卡在册贫困户（不包括区民政局确定的五保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

第四条 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全区确定的建档立卡在册贫困户；
- 2、年龄 18—60 周岁（每户限一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主自愿；
- 3、个人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信誉记录和其他违法行为；
- 4、其他符合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贷款用途、方式、额度和期限

第五条 精准扶贫担保贷款一般只能用于贫困户从事种植、

养殖、农产品加工、运输、商业流通、农家饭店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等非生产性方面。也可以合伙、入股等形式享受企业分红。

第六条 申请精准扶贫贷款方式

1、贫困户申请，用于自主创业。

2、贫困户申请，交由大户(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运营，并与大户(企业)签订分红协议。

3、贫困户与大户(企业)签订带动发展或分红协议，以大户所从事项目贷款。

4、2至3款的企业大户，企业法人必须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有效证件。社会信誉良好，不得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誉记录。

第七条 申请精准扶贫担保贷款的额度和期限

贫困户贷款金额按照各自需求确定(原则上按每人5万元贷款额度计算)，第六条2至3款贷款方式的，每户金额控制在10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四章 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办理精准扶贫担保贷款需提供资料：

- (一)《精准扶贫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
- (二)贫困户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四)贫困户经营项目证明；

(五) 合伙(入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有效证件;

(六) 项目场地证明;

(六) 托管协议;

(七) 反担保协议。

第九条 借款人申办精准扶贫担保贷款流程

(一) 借款人提出申请,填写《精准扶贫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并提交其他所需资料。

(二) 村委会初审盖章后进行公示,附公示照片(A4纸打印)。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街办审定。

(三) 对于需要托管、合伙、入股的借款人由街办监督公正借款人与大户(企业)签署有关协议。街办审定后盖章,建立台账,报送区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办公室。

(四) 区精准扶贫贷款担保办公室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办理反担保协议,建立“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台账。

(五) 经办银行根据区精准扶贫贷款担保办公室确定的发放额度和期限给予发放。

第五章 担保金、贴息和利率

第十条 区政府筹措3000万元作为精准扶贫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存在指定的金融机构为贫困户借款提供担保。按照担保基金的1:5放大贷款额度,发放贷款,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项目实施。

基金存款计息在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0%，利息作为呆坏账准备金。

第十一条 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利率按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执行，贷款实行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二条 对精准扶贫担保贷款进行跟踪管理，贷款必须用于确定的贷款项目，不准转移用途，否则经办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负责到期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回收工作。贷款到期前 1 个月，经办银行应当通知借款人按时履约还款。区精准扶贫贷款担保办公室配合经办银行做好相关回收工作。

第十四条 精准扶贫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银行应当向债务人依法追偿。对逾期 90 天经努力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可向担保机构提出代偿申请，并出具《精准扶贫担保贷款代位清偿通知书》、相关工作记录和证明资料。区精准扶贫贷款担保办公室按担保合同约定在 30 天内从担保金账户中支付所欠贷款本金及贷款逾期利息。

第十五条 担保基金代位清偿后产生的债权由区精准扶贫贷款担保办公室依法追偿，相关经办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因借款人死亡或严重致残，整个家庭无力偿还贷款的按照规定从担保基金中核销。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贷款本金、逾期产生的利息），担保基金承担 80%，经办银行承担 20%。

第七章 工作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各级经办机构要互相配合，尽量采取“一站式”联合办公，减少中间环节，缩短审批时间，使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能够快捷、便利的取得贷款。

第十七条 各级经办机构在扶贫借款人的认定、审核中要严守廉洁纪律，严禁接受吃请，严禁收取、索取贷款户的额外钱物。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